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6日收到刘穗湘先生的声明函，其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为尊重刘穗湘先生的个人意愿，同时保证广大股东正常行使投票权，顺利完成第五届独立董事选举工作，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取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3 选举刘穗湘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这一提案。

同时，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7月19日召开。公司拟于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5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慎审查，董事会认为刘波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波：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1994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系助教、讲师、计算机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广东教育学会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广东省计算机学会网络安全分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获广东省 2020 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